

【立信 珠洲醴】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方：

立契約書人

賣方：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茲為【立信 珠洲醴】建案(以下簡稱本大廈)之房屋暨土地預定買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買賣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簽章)

賣方：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第一條 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105-2, 106, 107, 107-1, 107-2, 107-3, 111, 112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共計 3474.40 平方公尺(1051.006 坪)，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立信 珠洲醴】編號第_____棟第_____樓房屋____戶 住宅 店鋪 事務所，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113 股建字第 00036 號建造執照詳如【附件八】(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圖一》)。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獎

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___層平面式
機械式其他___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
___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___位，該停車位有無
獨立權狀，編號第_____號車位_____個，其車位規
格為長5.5公尺，寬2.3公尺，高2.1公尺；
長5.5公尺，寬2.5公尺，高2.1公尺；長6.0
公尺，寬2.5公尺，高2.1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
要空間，面積共計6972.98平方公尺（2109.32坪），如停車
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
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
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件
三】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
圖二》）。

(二) 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為 495792 / 100 萬。

(三)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
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
為之。

第三條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立信 珠洲醴**】編號第_____棟第_____樓房屋_____
戶住宅店鋪事務所，其土地持分面積_____平方公尺
（___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___/100 萬，計算方式
係以專有部分面積_____平方公尺（_____坪）占區分所
有全部專有部分總面積 13179.72 平方公尺（3986.87 坪）比例計
算，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
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_____坪），包含：

(一) 專有部分，面積計_____平方公尺（_____坪）。

1、主建物面積計_____平方公尺（_____坪）。

2、附屬建物面積計_____平方公尺（_____坪）。包括：

陽臺_____平方公尺（_____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屋簷 X 平方公尺(X 坪)及雨遮 X 平方公尺(X 坪)。

(二) 共有部分，面積計 _____ 平方公尺(_____ 坪)。

(三) 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 _____ %。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五條規定互為找補。

第四條 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一、本房屋共有部分項目包含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梯廳、梯間、排煙室、樓梯間、一般升降機(無障礙)、緊急升降機、管委會使用空間、特別安全梯、進排氣風機、地下室通風管道、戶外安全梯、電信機房、發電機房、電表、消防機房、水箱、緊急發電機房、機房、受電箱、台電配電場所、垃圾車暨裝卸車位、垃圾暫存空間、排氣管道、進氣管道、弱電管道、消防管道間、無障礙廁所、汽車車道、機車使用空間(含機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屋頂平臺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

二、本大廈共有部分總面積計 14064.33 平方公尺 (4054.46 坪)；專有部分總面積計 13179.72 平方公尺 (3986.86 坪)。

三、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三】房屋、汽車停車空間面積說明所載，係依買受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其面積係以本大廈共有部分總面積乘以該權利範圍而為計算。

第五條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二、依第三條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

(一) 專有部分：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二) 共有部分：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元整。

第六條之一 履約擔保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擔保，履約擔保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本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

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臺灣土地銀行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人係受託為賣方而非為買方管理信託財產，但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價金信託證明文件影本予買方，詳如【附件七】。

同業連帶擔保

本公司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保證之○○公司(同業同級公司)等相互連帶擔保，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前項同業同級分級之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第七條 付款條件

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細表(詳見【附件二】)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隔日數應在二十日以上。

如賣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者，買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第八條 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買方如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加付按逾期期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如逾期二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經送達七日內仍未繳者，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但前項情形賣方同意緩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

一、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共四層，總面積 9641.80 平方公尺 (2916.645 坪)，扣除第四條所列地下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以外之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其餘面積 6972.98 平方公尺

(2109.326 坪)，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

二、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有部分者，得予除外。

三、屋頂平臺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台，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

四、法定空地、露臺、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如有約定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

第十條 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 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說明(詳【附件五】)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二、賣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 三、前款材料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 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 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開工，民國 1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
 - (一) 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
 - (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
- 二、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

繳本契約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 三、本契約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所需自來水、電力、瓦斯等配管及裝置，由賣方統一辦理申請手續，買方對此均充分了解並表示同意。外水、外電、電信、瓦斯等配管及埋設工程，其接通日期悉依各該公用事業單位之作業和程序而定。
- 四、本房屋之建築工程倘提前完工或取得使用執照時，買方亦同意依照賣方通知之期限內繳清各期期款及辦理銀行貸款、驗交屋等手續。買方對本條款已充分了解並表示同意。

第十二條 建築設計變更之處理

- 一、本大廈內外之公用事業設備，即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消防撒水系統(含排煙等)、污水等之設備管線等，均由賣方依主管機關核發之藍圖或設計圖設計施工，若各公用事業主管機構於正式設計安裝或現場配置需求或認為需另行變更設計時，賣方得為之，買方同意依其變更。

二、工程調整：

- (一) 地下層之汽車停車空間位置及編號，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而調整，賣方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買方變更內容，以維護買方權益。
- (二) 各戶室內樑柱位置、各樓層之消防設備配置，均依主管機關核准圖說及設計指定位置裝設，買方不得要求變更設備位置，為買方明確知悉。

三、買方變更設計：

- (一) 買方申請變更設計之範圍僅限於室內隔間(浴室、廚房及管道間之區域及範圍不得變動)；若違反建築相關法令及影響建築安全、他戶權益，賣方得以拒絕買方要求之變更且不視為賣方違約。其他有關建築主要結構、社區立面外觀、管道間、消防設施、公共設施、瓦斯管線位置等不得要求變更。
- (二) 買方若要求室內隔間或裝修變更時，須經賣方同意後於指定之相當期限內為之，並依當時賣方通知辦理變更設計之

規定辦理；買方逾期提出或未依規定辦理者，賣方有權不予受理。若買方欲變更樓層已興建或與已興建中工程進度之樓層差距為五樓層以內(含五樓層)時，為不影響全區工程進度，賣方亦得不受理變更。

- (三) 買方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辦理變更，倘以口頭或是電話提出申請辦理變更而未完成書面簽認者，對賣方不生效力。
- (四) 上開變更事項以賣方所提供之工程變更單及追加減帳表等單據簽認為準，且此項變更之要求以一次為限。辦理變更時，買方需親自簽認，並附詳圖配合本工程辦理之，且不得有違反建管法令之規定；如影響工程進度時，賣方得拒絕配合辦理，雙方仍應依原設計圖面為準。如需主管機關核准時，賣方應依規定申請；若變更申請或有損害其他住戶利益之虞者，賣方亦得拒絕受理並按原設計施工。
- (五) 工程變更事項經雙方於工程變更單上簽認後，工程變更若為追加帳，買方應於追加帳簽認日起十日內繳清工程追加款始為有效，若未如期繳清追加款，視同買方無條件取消工程變更要求，賣方得拒絕受理並按原設計施工；工程變更若為減帳，則於交屋時一次結清。若賣方無故未予結清且經限期催告後仍未為者，買方得於交屋款及暫收款等予以扣除。買賣雙方無法簽認時，則依原設計圖施工。
- (六) 若因買方承購兩戶以上需將其合併成一戶時，對於原規劃設計之各戶大門及梯廳防火門、門牌、瓦斯、水表、電表、室內配電盤及消防管路等設備，除有確切必要外仍須維持原狀不做取消或變動之要求。至於隔戶牆之拆除(剪力牆不得拆除)，因與原規劃設計圖及相關法令不符，買方若欲拆除須於辦理完成交屋手續，由買方自行委託第三人拆除，概與賣方無涉。

本條各項款經買方充分認知並經審閱確認無誤

買方：_____ (簽章)

第十三條 驗收

- 一、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

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買方知悉本大廈店鋪均未配設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

- 二、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 三、第一項接通自來水、電力之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由賣方負擔；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外，其管線費及相關費用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預售屋基地範圍內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賣方負擔。
 - (二) 預售屋基地範圍外銜接公用事業外管線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賣方負擔。

第十四條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定辦理。
- 二、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
- 三、賣方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賣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買方權益時，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 依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交屋保留款外，應繳清房地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
 - (二) 提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有關文件，辦理各項貸款手續，繳清各項稅費，預立各項取款或委託撥付文件，並應開立受款人為賣方及票面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及記載擔保之債權金額及範圍之本票予賣方。
 - (三) 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登記以前全

部兌現。

- 五、第一項、第二項之辦理事項，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本契約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通知交屋期限

- 一、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
- （一）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買方。
 - （二）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
 - （三）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
 - （四）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
- 二、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買方，並發給遷入證明書，俾憑換取鎖匙，本契約則無需返還。
- 三、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___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因賣方故意或過失時，不在此限。
- 四、買方同意於通知之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遷入，即應負本戶水電費、瓦斯基本費，另瓦斯裝表費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

第十六條 共有部分之點交

- 一、賣方應擔任本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 二、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七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第十七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

- 一、本契約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起，或如有可歸責於買方之原因時自賣方通知交屋日起，除賣方能證明可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結構部分(如：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物涉及結構部分．．．等)負責保固十五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等)，由賣方負責保固一年。賣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惟若其損壞係可歸責於買方之正常耗損，諸如水電開關、燈具之損耗、壁面之汙損或伸縮細紋等非在此保固範圍內。另保固期間應負擔之保養、維護費用(如添加油料，更換消耗性材料等)以及植栽維護亦應由買方自行負擔。
- 二、交屋後無論任何一戶之修繕倘必須由買方室內進行修繕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買方應同意修繕者進入室內進行修繕，惟該修繕者應負責修復因此所破壞之部分，並清理現場回復原狀。但該戶內專為便於修繕之管道間、牆面、出線孔、維修口等，買方同意不設置固定裝潢之物件，否則如因須修繕而致部分之毀損，由買方自行負責修復。
- 三、本契約房屋未涉及結構之防水部分，賣方負責保固五年。
- 四、本條之保固責任不含設備所需之耗材及必要之例行性保養責任。
- 五、若買方交屋後自行裝修變更之部分，將不列入保固範圍；前述各款期限經過後，買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第十八條 貸款約定

- 一、第六條契約總價內之部分價款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元整，由買方與賣方洽定之金融機構之貸款給付，由買賣雙方依約定辦妥一切貸款手續。惟買方可得較低利率或有利於買方之貸款條

件時，買方有權變更貸款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除享有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外，買方應於賣方通知辦理貸款日起二十日內辦妥對保手續，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將約定貸款金額撥付賣方。

二、前款由賣方洽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其差額依下列各目處理：

(一) 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 1、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賣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 2、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_____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攤還。
- 3、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買賣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或解除契約。

(二) 可歸責於賣方時，差額部分，賣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如賣方不能補足不足額部分，買方有權解除契約。

(三) 可歸責於買方時，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額或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三、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由買方負擔。但於賣方通知之交屋日前之利息應由賣方返還買方。

第十九條 貸款撥付

本契約有前條貸款約定者，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竣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除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條貸款予賣方。

第二十條 房地轉讓條件

一、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

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三、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自己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__（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四、買方如欲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他人時，必須就本契約土地、房屋及停車位(如有)全部標的物一併移轉不得分離。

第二十一條 地價稅、房屋稅之分擔比例

一、地價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其稅期已開始而尚未開徵者，則依前一年度地價稅單所載該宗基地課稅之基本稅額，按持分比例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賣方應負擔之稅額，由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俟地價稅開徵時由買方自行繳納。

二、房屋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第二十二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

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代辦手續費、貸款保險費及各項附加稅捐由買方負擔。但起造人為賣方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由賣方負擔。

三、公證費由買賣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應由買方繳交之稅費，買方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此等費用全額預繳，並於交屋時結清，多退少補。

第二十三條 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一、賣方保證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情形，賣方應於本預售屋交屋日或其他約定之期日_____前負責排除、塗銷之。但本契約有利於買方者，從其約定。

二、有關本契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理

如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契約房屋不能繼續興建時，雙方同意解約。解約時賣方應將所收價款按法定利息計算退還買方。

第二十五條 違約之處罰

- 一、賣方違反「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 三、買方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本契約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本契約總價款百分之_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 四、買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賣方得沒收依本契約總價款百分之_____（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 五、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項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第二十五條之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分管範圍約定

- 一、本大廈之建築基地範圍內，依法留設法定退縮人行步道及設置之側院、各類開放空間、公共設施(綠地、景觀植栽)及公共設備(庭園燈、建築物夜間照明)等，均屬共同使用空間，詳如《附圖三》，

應永久提供社區外不特定民眾使用且不得設置圍籬綠籬及其他阻礙通行之地上物等阻隔設施，以上均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亦不得變更，買方亦不得據此對賣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本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負起管理維護及修繕之責。

- 二、本大廈 A1、A2、A3、A5、B1、B2、B3、C1、C2、C3 及 C5 棟地上二層露臺及 A3 及 C3 棟地上十三層露臺部分依現行法令不能辦理產權登記，買方同意該部分由直接相鄰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使用管理權，詳如《附圖四》，並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及加裝其他設備。其約定專用之範圍如依法規遇緊急狀況需作為逃生或救災使用，各該約定專用權人不得拒絕或限制他人使用，否則應負法律責任。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權人負擔。
- 三、買方暨本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清楚知悉各戶室內樑柱位置、各樓層消防設備由賣方依主管機關核准圖說及消防法規設計審查合格之消防圖說統一施作，依消防圖說設置消防設備或系統及緊急緩降機(設置戶別：A1-9F、A1-10F、A2-2F、A2-3F、A2-4F、A3-7F、A3-8F、A5-2F、A5-5F、A5-6F、B1-2F、B1-3F、B1-4F、B3-2F、B3-9F、B3-10F、B5-5F、B5-6F、B7-7F、B7-8F、C1-2F、C1-9F、C1-10F、C2-5F、C2-6F、C3-2F、C3-7F、C3-8F、C5-3F、C5-4F；實際設置戶別依審查結果為準)、避難器具標示等，買方對此充分了解並表示同意。買方亦不得干涉上述賣方依主管機關核准圖說及相關消防法規設置有關樑柱、設備或系統，如有違反或擅自變更或拒絕設置，應自行負擔相關責任，與賣方無涉。
- 四、一樓法定空地、露臺及屋頂平臺等，由賣方規劃於適當位置放置本大廈公共區域所需空調主機、機電、水電、消防及其他設備等用途，買方及本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均據此了解並表示同意。
- 五、本大廈之外觀立面、屋頂平臺、公共空間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大廈全部之區分所有權人應依最新建造執照內容及賣方之規劃永久管理維護使用，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自行增建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六、本大廈屋頂平臺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管理使用，非依法令規定並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約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

- 七、本大廈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管理委員會負管理維護責任。
- 八、屋頂突出物如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等機械室及水箱等，不得獨立使用或約定為專用，屋頂平臺使用方式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法決定之。
- 九、本大廈地下一層，建造執照核准之主要用途部分為機車停車空間，由本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持分，並依約定共同管理使用。買方同意前揭停車空間範圍內之其中部分或全部空間得由賣方做整體規劃，買方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均不得以未就前揭空間之全部或一部作為機車停車用途為由，有任何主張或請求。
- 十、本契約地下一至四層扣除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外，依汽車停車位承購戶之房屋暨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約定專用使用權予汽車停車位承購戶。買方同意地下層之汽、機車停車空間，由賣方統一管理規劃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停車空間變更使用），嗣後買方不得要求重新劃定、回復原狀或變更使用位置。
- 十一、本大廈之汽車停車空間，依相關法令劃定分設於地下一至四層，由各該車位承購戶在個別劃定分管範圍內為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並對於他車位承購戶使用各該車位，視為同意分管使用。惟遇空襲或其它緊急情況時，應無條件開放作為避難之用。
- 十二、本大廈地下層所屬之機車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如遇空襲或其他緊急情況時，應無條件開放作為避難之用。
- 十三、本大廈地下一層至四層，賣方預留電動車位充電電源路徑，停車位專用使用權人須自費裝設充電樁（爾後自行增設充電樁之車位，其設備必須支援OCPP系統）及線路。本大廈充電停車位管理系統之收費管理辦法日後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使用章則及統籌管理維護，日後欲配置及安裝相關設備者（包括但不限於拉管之線路、線架及充電樁裝設位置），須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規範，並須向管理委員會申請通過後始得自行安裝，買方並應自行負擔其購買之電動車位暨充電設

備等保養維護責任。如買方日後將充電設備之停車位出售予第三人時，亦應將本條項約定之內容告知繼受人並由繼受人併同繼受本條項約定。買方對上揭約定已充分知悉瞭解並同意。

- 十四、未購買汽車停車空間者已充分認知其房地總價並未包含汽車停車空間持分面積及汽車停車空間價格，不得主張使用本大廈汽車停車空間之任何權利，包括管理使用權。
- 十五、為提昇本大廈使用品質，買方同意各戶空調室外機統一按賣方規劃之位置予以裝置，不可放置於其他位置，且同意日後不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變更設置位置。
- 十六、本契約房地之電表或水表若因區分所有權人個人因素遭致拆除，該區分所有權人仍須繳納公共分攤之電費及水費部分，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催繳仍未繳付時，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未繳金額之年息5%之遲延利息。
- 十七、日後本大廈因清洗外牆需要於本大廈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之陽台裝設吊掛設備供清洗器具使用，買方同意無條件提供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清洗本大廈外牆、公共空間或逃生時使用相關設備。
- 十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有十二歲(含)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含)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台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述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 十九、本大廈之各項業務或承包工作者(如電力公司、電信機構、瓦斯、網路業者、自來水事業處等)基於業務上之必要，得維修使用本大廈共有部分或約定共有部分。
- 二十、買方已充分瞭解本條「分管約定」之使用代價，業由賣方於出售本大廈各戶房屋時已在各戶(含車位)之買賣價金內予以調整反應，買方同意本條分管約定非經該權利人或受益人之同意，不得以修改管理規約或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方式變更之、或要求支付使用償金。
- 二十一、本大廈周圍外牆面、入口之門廳、電梯、通道、屋頂平臺等公共設施、社區大樓周圍上下及外牆面等，買方同意賣方得為銷售之目的無償優先使用或設置廣告物。俟管委會成立後，本大廈周圍上下及

外牆面如要懸掛或設置廣告物，應依本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十二、本條第一至二十一項約定自買方訂立本契約時起成立，買方不得以區分所有權會議之決議變更或排除之，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對買方之讓與(繼受)人、承租人、借用人、管理人等均有效力。買方如將房地轉讓第三人時，應告知本契約及分管特約等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該第三人同意履行，如有違反致生糾紛或損害者，買方應即負責排除解決，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讓人如以善意或不知情對抗本分管特約，其主張無效

二十三、以上分管約定，業經買方充分認知，並同意日後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變更或排除其使用方式，且日後如出售或讓予第三人等情事，應將本章分管約定之內容告知繼受人並由繼受人併同繼受本約定。

本條各項款經買方充分認知並經審閱確認無誤

買方：_____ (簽章)

第二十七條 特約事項

- 一、非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買方若擬以外幣(匯款)方式支付本買賣案全部或一部應付款項，須先備齊相關書面文件(訂購單或買賣契約書)且符合相關法令並經賣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買、賣雙方並同意以受款銀行收受款項當日之匯款交易憑證上所載之匯率為基準。買方以前揭外幣方式支付之款項與本案該項應收款金額結算後產生差額者，若尚有不足時，買方應於當次結匯簽認日起十日內補足；如有餘額，則於交屋時一次結清。惟當次外幣匯款之准否，實際仍依受款銀行之決定為最終依據。
- 二、雙方合意於【附件二】『付款明細表』中銀行貸款部分，買方無論是否辦理貸款，皆應於簽立本約同時，另簽發註明以賣方為受款人及「禁止背書轉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擔保本票壹紙(票面金額即辦理貸款或不辦理貸款之金額)，其到期日授權賣方以本契約房地產權登記日填載。如賣方未如期收到不辦貸款之期款、貸款金額或買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貸得款項時，得將上開本票予以提示兌領或逕付強制執行，買方不得終止本條之授權或否認其授權之效力。買方簽具予賣方之擔保本票，賣方保證該本票除執行買方未繳款項之取

得外，不得移作其它用途。賣方並應於買方繳清本契約所載之一切應付予賣方之款項後，將擔保本票返還買方，但如買方違反上開義務，賣方得以行使該擔保本票債權或依本契約第八條之約定處理。

三、買方若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於賣方通知之二十日期限內辦妥一切貸款手續；或主動向金融機構表明拒絕貸款，視為買方不辦理金融機構貸款。買方不辦理貸款者，應於賣方通知辦理銀行貸款對保手續時，繳納預定貸款金額之半數款，並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開立與另半數未繳金額同額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擔保本票予賣方；賣方於取得本契約房屋契稅單時，另行通知買方繳交其餘半數未繳金額予賣方。如買方逾期繳納上開款項，應依本契約第八條之約定辦理。未於期限辦竣貸款者，如嗣後買方擬再行辦理貸款，應另行徵得賣方之同意，始得再辦理貸款。

四、買方自洽貸款：

(一) 買方若欲自洽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者（包括第一次購屋貸款、公教貸款、勞工貸款或其他優惠貸款等），除須另立協議，且配合賣方指定代書辦理以外，買方應自行向自洽之金融機構瞭解貸款條件，且買方應先配合於賣方通知統一委辦貸款對保手續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手續，買方對此充分瞭解並表示同意。

(二) 買方應於賣方通知辦理貸款日起二十日內，將自洽金融機構申貸手續辦理完成，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將約定貸款金額撥付賣方。買方並應於上述期限內簽具與申貸金額同額並註明以賣方為受款人及禁止背書轉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擔保本票及自洽金融機構用印出具之「撥款委託書暨承諾書」等其他自洽貸款證件交予賣方。如有違反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約定辦理。

(三) 買方因自洽貸款而增加之地政士代辦費或其他費用等，概由買方自行負擔。

五、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一) 中央銀行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17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部分內容參考如下，但相關規定仍須視辦理銀行貸款當時政府以及金融機構政策而定。

- 1、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4 成。
 - 2、自然人已有一戶房貸者：其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區域(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非高價住宅貸款(鑑價或買賣金額低於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之第二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
 - 3、自然人已有二戶以上房貸者，其第三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4 成。
 - 4、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下列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1.座落於臺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2.座落於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3.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4 成。
- (二) 買方已詳閱前款規定，並同意買方以本人或配偶名義購買本建案數戶，或買方本人、配偶等名下已有房貸或有退票紀錄、信用卡繳款不正常、卡債未清償或逾期放款等債信不良、負債比過高、年收入不足等不符金融機構貸款資格之情形，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六、倘買方要求自辦保險者應依賣方通知三日內提供保單，否則賣方可代為投保，費用仍由買方負擔。

七、依法或慣例買方應負擔建物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費、印花稅、契稅、贈與稅(買受人為未成年人時，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適用)、監(公)證費(含中途變更名義補徵之契稅)、代書費(含實價登錄辦理費用)、辦理貸款及抵押設定等相關費用、保險費、預繳基本水電費、管理維護基金之預收、各項規費及法令規定由買方繳納之稅費等，買方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此等費用全額預繳，並於交屋時結清，多退少補。本項費用賣方暫收，預定住宅 33 坪以下者暫收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逾 33 坪者暫收新台幣貳拾萬元、店鋪 33 坪以下者暫收新台幣貳拾萬元、逾 33 坪者暫收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事務所 33 坪以下者暫收新台幣拾貳

萬元、逾 33 坪者暫收新台幣拾捌萬元。

- 八、為維護本大廈之良好品質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共同權益，買賣雙方特別約定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下合稱管理委員會)前，每戶(買方)應繳納管理維護基金(住宅、事務所 33 坪以下者為新台幣貳萬元、逾 33 坪者為新台幣貳萬伍仟元、店鋪 33 坪以下者為新台幣參萬元、逾 33 坪者為新台幣參萬伍仟元)以維護保持本大廈之良好狀態。本項費用買方授權由代管人即賣方代理全權處理；自首批通知交屋日或賣方公告代管日起(以先到者為準)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時止(下稱代管期間)，用以支應管理委員會開辦費用、公共管理、公共水電、公共電信費、物業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聘僱總幹事等管理服務人員、保全人員及清潔人員等費用)、清潔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委外執行(包括電梯等機械、機電設備需修繕或定期保養、保險等)或經常性所支出費用等代管期間內事項。俟管理委員會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完成且公共設施點交完成之日，由代管人即賣方結算掣據後，將餘額無息多退少補移交予完成備查之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惟本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完成後七日內，買方須自行向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政府機關(單位)辦理用戶姓名變更為本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概與賣方無涉。
- 十、共有部分設施於依本約第十六條點交時，若有經檢測後有瑕疵之情形，賣方應依約進行修繕，如上開檢測功能正常無誤後，而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卻藉故以未修繕完成拒絕點收，或逾期不為檢測點收或檢測點收未完成，且區分所有權人就共有部分皆已實際使用或管理委員會、選任管理負責人已實際管理維護共有部分時，視為已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點收接管移交完成。
- 十一、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期限經過後，若買方要求再次變更，經賣方考量不影響全區工程進度而同意者得辦理變更，每次變更加收工程管理費用新台幣壹萬元整。若辦理第十二條程序時，賣方提供之室內材料或色系不符買方要求，買方得不使用賣方之材料並請求賣方退還該材料之價額，但不得自行提供材料交由賣方代為施工。若因買方承購兩戶以上需將其合併成一戶時，對於原規劃設計之各戶大門及梯廳防火門、門牌、天然瓦斯(本大廈店鋪並無設置)管路、水表、電表、室內配電盤及消防管路等設備，仍維持原狀不

做取消或變動之要求。至於隔戶牆之拆除(剪力牆不得拆除)，因與原規劃設計圖及相關法令不符，買方若欲拆除須於辦理完成交屋手續，由買方自行委託第三人拆除，與賣方無涉。如因買方個人因素解約或違約，賣方除得依本約第二十五條辦理外，買方應將已辦理室內變更設計之內容恢復標配並負擔其費用，於解約同時一併結算，賣方得自應退還買方之已繳價金(如有)逕予扣除，如有不足，買方仍應於賣方指定期限內給付賣方。

十二、平面汽車停車位長、寬尺寸之認定，有相鄰停車位部分測量至車位線中心，無相鄰停車位部分則測量至車位線外緣(靠牆(柱)兩側之車位則以靠牆(柱)邊之車位線外緣至另一側車位線中心點)。

十三、連帶責任約定

(一) 買方如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簽約或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書予賣方後始得簽約，其法定代理人對本契約所載之買方一切義務，應負連帶責任。

(二) 買方應擔保本契約標之物之繼受人(例如：繼承人、受讓人等)確實履行本契約。

(三) 若有前三款情形者，買方之法定代理人、指定登記名義人或繼受人視為買方之連帶債務人。

(四) 買方有數人者，除對本契約買方之義務共負連帶責任外，買方並指定(姓名：_____)為送達代收人，買、賣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以到達於該送達代收人時發生效力。(如未填載，向其中一人送達時對其他買方亦發生效力送達之效力)。

十四、公共空間規劃之美化工程，買方同意相關設備由賣方依現況逕行交付本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管理、維護及收益等事宜。本項之美化工程或相關設備純屬賣方好意施惠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故不計入買賣價金內，交付後概由本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處理。

十五、買賣雙方同意本約第十六條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而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卻逾期不為檢測點收或檢測點收未完成，或非因賣方故意或過失致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選任管理負責人而不能點移交者，或非因賣方故意或過失致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能點移交者，視為已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 點收接管移交完成。如水電機械設備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賣方應修復改善使其功能正常無誤。
- 十七、買方應於簽立本契約同時，簽訂委刻印章同意書，詳如【附件六】，俾供賣方作為辦理本契約各項作業使用。
- 十八、本契約之附件及附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買、賣雙方同意本契約(含附件及附圖)，亦不影響本契約效力。本契約內容、附件及附圖係依立約時之建築執造及相關圖說，日後若部分空間配置、使用管理規劃、面積及用途等因建築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公用事業單位等規定或要求而為變更時，賣方得通知買方，雙方並同意最終概依主管機關或公用事業單位等核准之建照執照圖、使用執照圖及地政機關登記內容為準。
- 十九、本契約之一切規定(例如買方已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向賣方提出並完成簽定變更設計內容或已確定不辦理變更設計等)，對於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人之繼承人、受讓人具有同等約束力，買方如轉讓本戶房屋、汽車停車位者，應將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轉知受讓人。
- 二十、雙方瞭解並同意本房屋、汽車停車空間之各項買賣條件、標的物內容、範圍已明列於本契約書中。

本條各項款經買方充分認知並經審閱確認無誤

買方：_____ (簽章)

第二十八條 合意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雙方同意以房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通知及送達

買賣雙方所為書面之徵詢、洽詢或通知辦理事項，以雙方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為通知地，雙方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以書面掛號通知他方變更，如未辦理變更致有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者，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第三十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賣方應將契約正本交付予買方。
本契約之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以下空白)

附 件：一、房屋面積、汽車停車空間標示及買賣總價款說明

二、付款明細表

三、房屋、汽車停車空間面積說明

四、委辦貸款協議書

五、建材設備說明

六、委刻印章同意書

七、價金信託說明

八、建造執照影本

九、住戶管理規約草約

附 圖：一、房屋平面圖

二、停車空間平面圖

三、共同使用範圍示意圖

四、露臺分管範圍示意圖

立契約書人

買方(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送達代收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收人聯絡電話：

代收人通訊地址：

買方法定代理人：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賣方(姓名或公司名稱)：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志松

公司統一編號：53095954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111號14樓

公司電話：(02)2250-5569

不動產經紀業：

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不動產經紀人：(簽章)

不動產經紀人：

證 照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